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張春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李筠翎女士
張衛東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 名稱	附註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1)	834,851,294	57.29%
張春華先生	(1)	891,949,294	61.21%

附註: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 Source Mega Limited (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Source Mega Limited 之單一董事為張春萍女士。張春華先生為張春萍女士之胞兄。

2. 根據於本表格日期已發行之1,457,238,414股該公司股份計算。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9 號 9 樓 B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cbg.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 8 號 10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珠寶、放債及金融科技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57,238,414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鍾靜儀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